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第 8 期

2006



湖南政报

(半月刊)

2006年第8期
4月30日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省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湘政发〔2006〕7号) (3)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2006〕8号) (5)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湘政发〔2006〕9号) (7)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十一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2006〕11号) (10)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6〕9号) (15)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湖南国家调查队系统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6〕11号) (16)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2006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6〕12号) (1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承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6〕31号) (20)

省 政 府 部 门 文 件

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体育局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程序》的通知
(湘体字〔2005〕82号) (20)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卫生厅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制度》(试行)等卫生行政许可配套制度的通知(湘卫法监发〔2005〕16号) (30)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临床检验实验室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卫医发〔2005〕41号) (36)

工 作 研 究

建设社会信用体系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38)

人 事 任 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6〕4、5、6、7、8、9号) (40)

本 省 政 务 动 态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等8则 (40)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袁建尧
副 主 任：李妙和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明 石华清
匡彦博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邹育文
陈吉芳 陈介湘
姜儒振 贺安杰
廖克勤 黎成兴

总 编 辑：刘明欣
社 长：朱映红
副 总 编 辑：
副 社 长：覃建荣
本 期 责 编：夏习锋
美 术 编 辑：吴飞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湘政发〔2006〕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精神，结合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践，现就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事关广大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对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扎实工作，努力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取得新的发展。

二、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各级政府要继续把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首要任务，严格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对社会保障资金的投入。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规范的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切实保障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决不允许发生新的基本养老金拖欠。

对于过去拖欠的基本养老金，属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欠发的，各地要调度资金，于2006年底前补发到位；属于企业欠发的，企业要制定计划，于2007年底分期补发到位。企业关闭破产和重组改制时，必须将过去拖欠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及时还清。

三、调整个人账户规模。从2006年1月1日起，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组织清理审核调整前后的个人账户数据，认真做好个人账户记录，规范个人账户管理。

四、逐步做实个人账户。从2006年1月1日起

逐步做实个人账户。2006年按3%起步做实，以后每年提高做实一个百分点至5%。之后，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和财政收入的情况，再决定是否继续提高做实比例。做实个人账户地方财政补助部分，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做实后的个人账户资金，按国家规定集中由省负责管理和投资运营，最大限度地实现保值增值。

五、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履行了缴费义务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从2006年1月1日起按以下办法计发：

1、1996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2006年1月1日后退休、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2、1996年1月1日前参加工作、2006年1月1日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办法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增加过渡性养老金。

在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初期，为保证参保人员退休后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降低，根据国家要求设立新老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的过渡期。

2006年1月1日后达到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上述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的具体计发办法以及新老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过渡期的具体办法，由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定。

3、2005年底以前已经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和省原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并执行基本养老

金调整办法。

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本省境内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都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将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工作列入对市州政府的考核内容。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为重点，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使城镇各类职工一视同仁地享有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要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参保缴费。

从2006年1月1日起调整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费基数统一为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缴费比例调整为20%，其中8%计入个人账户，退休后统一按新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城镇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本人按缴费工资基数的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业主按雇请的全部从业人员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12%为从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七、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与监管。要全面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申报制度，强化社会保险稽核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努力提高基金征缴率。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要强化基金征缴的目标管理制度，每年年初，由省劳动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地税局依据上一年度全省各类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情况、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情况和当年养老保险扩面计划等因素，综合计算，下达年度征缴计划。省人民政府对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分别考核各有关部门。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为企业办理参保登记，按规定核定参保缴费人数和缴费工资基数；由税务部门代征的部分，各级税务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征费通知，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入库，并每月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馈征缴入库情况；各级财政部门每

月与税务部门对账并将征缴入库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拨入财政专户。

凡是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员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月平均工资收入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缴费基数。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缴费基数之和，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基数之和小于单位统计年报工资总额的，以统计年报数为单位缴费基数。参保单位要如实、准确申报缴费，对拒缴、瞒报少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依法处理；对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采取措施，加大追缴力度，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收尽收。各地要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激励机制，努力增加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要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挤占挪用。要制定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实现依法监督。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不断完善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机制，保证基金监管制度的顺利实施。要继续发挥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共同维护基金安全。

八、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根据职工工资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幅度为全省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年增长率的一定比例。

九、加快提高统筹层次。根据国务院要求和我省实际，按照“省级预算、定额调剂、统一政策、加强监管”的原则，提高统筹层次，实现省级统筹。通过加强省级基金预算管理，严格实行基金收支预算，进一步明确省、市、县政府的责任。下达给各地的基金收支预算内缺口，由省、市、县政府共同负担。因基金减收、超范围支付、退休人数超过控制增长率导致超支而造成的基金收支预算外的基金缺口，由当地政府自行解

决。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统一基本养老金的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和个人账户转移的规定；统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和办法。进一步健全省级基金调剂金制度，加大基金调剂力度。

十、切实加强退休审批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退休政策，不得擅自制定提前退休政策。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退休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政策，不允许跨行业执行特殊工种目录办理特殊工种退休，不允许地方自行审批认定新增特殊工种项目，不允许在企业改制时提前审批认定职工特殊工种退休。本决定下发后，继续违规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的，审批结果一律无效，已审批的人员坚决纠正退回。对于未达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龄的退休人员，所在单位要继续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同时，职工在达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龄前的基本养老金(含特殊工种退休)，由原单位支付。待其达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龄后，转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

十一、严格基本养老保险费预留。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2004〕25号文件规定，按政策为关闭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留足有关费用。企业实施关闭破产时，要按企业在职职工年工资总额的28%计算10年再折半核定预留基本养老保险费；对未达到法定正常退休年龄的提前退休人员，还要预留提前退休年份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支付的基本养老金。企业关闭破产时应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拨入当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国有企业资产不足

预留的，由财政给予补助。

十二、积极发展企业年金。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增强企业的人才竞争能力，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实行完全积累，采取市场化的方式管理和运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政策指导，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和基金监管工作，实现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利益。

十三、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按照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继续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要加快公共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条件具备的地方，可开展老年护理服务，发展退休人员公寓，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不断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

十四、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加快社会保障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步伐。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努力建立高效运转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把社会保险的政策落到实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技术标准，规范业务流程，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理。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本决定的政策规定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按本决定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五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2006〕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全面反映区域经济、循环经济、科学发展、小康社会、和

谐社会和节约型社会的统计调查制度，切实加强统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作用，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统计是国家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准确、及时的统计数据对正确认识和分析国民经济运行态势，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或推断，提出有助于决策和管理的咨询意见和对策建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作用，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帮助解决统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支持统计部门依法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职权。

二、建立健全统计组织体系，提高统计人员素质

(一)进一步确立政府统计的主体地位。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统计机构，配备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从事调查统计工作。

(二)强化部门统计作用。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系统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明确相关机构或人员负责统计工作。完善统计基础，建立统计台账，统一管理统计数据，按照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及时、定期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会计、业务核算资料及有关行政记录，为开展统计调查和行政管理提供基础资料。

(三)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统计工作。各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明确相关机构或人员负责统计工作。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统计机构，配备专职的统计人员，做好联网直报。小型企业可以委托统计代理中介机构代理统计。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履行准确、及时上报统计资料的义务，建立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和核算制度，落实统计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和档案等管理制度。

(四)进一步提高统计人员素质。定期开展对统计人员的培训，在全省建立一支坚持原则、精通业务、工作扎实的专业统计队伍。省统计局负责对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统计机构和部门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培训，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对乡镇(街道办事处)和企业统计人员的培训。统计人员必须依法获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统计工作。

三、改革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一)改革统计调查方法。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建立科学的政府绩效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系列指标，会同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建立综合评估体系，认真做好评价指标的数据评估认定工作。要规范地区GDP核算，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地区GDP核算方案，认真实施地区GDP下算一级制度和联审制度，严把数据质量关和发布关。要不断拓宽统计调查领域，围绕政府中心工作适时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及时准确反映群众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提高统计服务水平。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统计分析研究，做好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监测，及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充分利用网络和媒体平台，创新统计产品为广大公众信息咨询服务的方式，改进统计资料发布和查询途径，发挥统计部门经济社会信息的主渠道作用。

(三)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建立健全现代统计信息网络，提高政府统计机构现代信息技术装备水平。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四级要实现统计联网。要按照标准化、通用化、系统化的要求，尽快建立宏观经济数据库。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实现统计资料网上直报，提高统计工作效率。

四、严格执行统计法，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一)广泛开展统计普法教育。要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统计法律意识，做好面向社会、面向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和统计知识宣传，提高统计调查对象接受法定统计调查、履行准确及时上报统计资料义务的自觉性。各级行政学院要把统计法和统计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学习内容。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统计法规和统计知识，在工作中制止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二)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县级以上政府统计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计执法监督,依法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执法检查工作要制度化、经常化,对典型统计违法案件要适时通过媒体予以曝光。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不得干预正常的统计执法检查。各部门制定统计报表和开展统计调查,必须依法报同级政府统计机构审批或者备案;发布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数据,须经同级政府统计机构审查同意。

(三)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强化数据质量意识,严格执行统计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巡查和检查等管理制度,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五、改善统计工作条件,加大支持统计工作力度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统计工作的投入,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保障统计工作所必需的经费。周期性的普查所需经费要列入普查

实施年份本级财政预算,常年性的专项调查所需经费要列入本级财政常年预算。省、市州、县市区新增加地方经济社会调查任务,所需人员编制由各级根据情况确定,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站开展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和专职统计人员工资由县级和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分级负担。要积极支持统计机构改善基础设施和设备,增加统计信息化建设资金的投入。

各级人事部门要为健全统计调查队伍做好相关工作。宣传部门要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宣传统计知识、统计法律法规。要加强对统计代理活动的监督管理,省工商局、省民政厅要会同省统计局制定统计代理实施办法。监察、法制等部门要协同统计部门做好统计法的贯彻落实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五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湘政发〔2006〕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农村义务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大力支持下,我省先后实施了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政策

等,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方面,仍然存在各级政府投入责任不明确、经费供需矛盾比较突出、教育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农民教育负担较重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普九”成果的巩固,不利于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必须深化改革。特别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形势下,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理顺机制入手解决制约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经费投入等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这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政为民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教育公平,提高全民族素质和农村发展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证;是贯彻落实“多予少取放活”

方针,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完善以人为本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科学、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完善“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扎扎实实把各项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二、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各级政府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各级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担,西部地区为8:2,中部地区为6:4。我省湘西自治州为西部地区,其余为中部地区。地方承担部分由省、市州、县市区按比例分担。根据各县市区人均可用财力等情况,分为四类:(1)人均财力在3万元以上的县市区,全部由县市区财政承担,省视各地工作开展情况适当给予奖励;(2)国扶县和省扶县,由省、市州、县市区按8:1:1比例分担;(3)人均财力2万元至3万元的县市区,由省、市州、县市区按5:1:4比例分担;(4)人均财力在2万元以下的县市区,由省、市州、县市区按6:1:3比例分担。免费提供教科书的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对贫困寄宿学生的生活费补助,补助对象、标准及方式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二)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在免除学杂费的同时,先落实省制定的农村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免学杂费资金的分担比

例共同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省、市州、县市区按照免学杂费资金的分担比例共同承担。在此基础上,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按照中央制定的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逐步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所需资金仍按上述免学杂费比例共同承担。

(三)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根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生人数和校舍生均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确定我省每年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的比例共同承担。地方承担部分仍由省、市州、县市区按上述免学杂费比例分担。

(四)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在编制财政预算时,对教师工资必须足额安排,不留缺口。省人民政府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按照国家标准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各种政策性津贴、补贴不得低于当地公务员水平。各级政府要加快推进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步骤

按照中央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2006年春季学期开学起,分年度、分地区逐步实施。

(一)2006年,全部免除湘西自治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选择张家界市、益阳市的沅江市进行免学杂费试点;提高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和沅江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同时启动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保障新机制。

(二)2007年,全部免除我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学杂费,并逐步提高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三)2008年,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全部达到2004年我省制定的农村中

小学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扩大免费教科书覆盖范围。

(四)2009年,中央出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省制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低于基准定额的差额部分,当年安排50%。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免学杂费的分担比例共同承担,地方承担部分仍由省、市州、县市区按上述免学杂费比例分担。

(五)201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达到中央制定的基准定额。

城市义务教育也应逐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与当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同步享受“两免一补”政策;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与所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同等政策。

四、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组织领导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十分艰巨和紧迫。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从全局出发,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扎实实把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市州、县市区要成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各项组织实施工作。特别是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落实分担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各级政府要负责统筹落实应承担的经费,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落实到位。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编制制度改革,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健全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办理各项支出;暂没有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县市区,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办法。县级财政

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公用经费的管理,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学校公用经费行为;要积极推行农村中小学财务公开制度,确保资金分配使用的及时有效。全面清理现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政策,全部取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坚决杜绝乱收费。

(三)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坚决清退不合格和超编教职工,提高农村中小学师资水平。推行城市教师、大学毕业生到农村支教制度。加快推进乡镇教育行政管理机构的撤并工作,其管理职能由乡镇中学或中心小学承担。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快农村中小学课程改革。严格控制农村中小学教科书的种类和价格,推行教科书政府采购。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宗旨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促进教育公平,防止教育资源过度向少数学校集中。

(四)齐抓共管,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在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时要做到公开透明,要将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责任与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安排使用、贫困学生界定、中小学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改进和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通过齐抓共管,真正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成为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和阳光工程。

(五)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十一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前期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2006〕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步伐，现就加快“十一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加快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的认识。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和保障。高速公路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九五”和“十五”以来，我省高速公路建设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总量偏小，与我省经济发展的要求、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必须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建设步伐，促进我省高速公路再上一个新的台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发展高速公路的重要性、必要性，增强抓好“十一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紧、抓实项目前期的各项工作，争取各项目建设如期实施。

二、明确目标，切实完成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各阶段任务。根据我省高速公路路网规划，到2010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达到3500公里，基本建成“五纵七横”高速公路网中的“三纵六横”。“十一五”期间，我省高速公路要完成建设规模2100公里，完成投资1010亿元，其中在建高速公路项目9条，建设规模850多公里；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16条，完成建设规模1300多公里。要完成这一目标任务，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继续抓好在建项目的基础上，重点做好16条高速公路在今明两年开工建设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按照前期工作的进度安排，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加大工作力度，

紧盯审批关口，加快审批进度。凡在省里审批、核准的手续，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国家有关部委审批、核准的手续，要抓紧向国家有关部委衔接汇报，全力争取支持，力争尽早审批、核准。

三、狠抓落实，强化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责任。要按时完成今明两年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审批工作，必须强化责任、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亲自抓。要进一步细化方案，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将目标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良好的互动协调机制，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做到上下联动，相互配合，层层落实，严格履行目标责任，按质按期完成项目前期的各阶段工作。

四、严格考核，建立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奖惩机制。为确保项目前期各阶段工作的有效推进，省政府将严格考核制度，定期对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考核。对按时按进度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也要对所属的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认真考核。通过激励和约束机制，强化履行目标的责任，确保全省“十一五”高速公路建设目标全面实现。

附件：湖南省“十一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目标责任表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湖南省“十一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目标责任表（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公里)	总投资 (亿元)	投资性质	工可阶段								
					工可报告编制		防洪影响评估		水土保持方案		环保方案		
					时间	责任部门	完成	责任部门	报批	责任部门	报批	责任部门	
(一)	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	1097.8	644.31										
1	包茂高速吉首—茶洞	64.76	49.16	国家投资 亚行贷款	已完成	省交通厅	已完成	省水利厅	已完成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已完成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2	二广高速永州—蓝山	145.42	104.72	招商引资	已完成	省交通厅	2006年6月底	省水利厅	2006年6月底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2006年5月底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3	二广高速常德—梅城	97	55.98	招商引资	已完成	省交通厅	2006年8月底	省水利厅	2006年8月底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2006年7月底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4	二广高速梅城—邵阳	124.6	70.98	招商引资	已完成	省交通厅	2006年8月底	省水利厅	2006年8月底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2006年7月底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5	二广高速澧县—常德	134.7	70.78	招商引资	已完成	省交通厅	2006年9月底	省水利厅	2006年9月底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2006年8月底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6	杭瑞高速华容—常德	122	61.00	国家投资	2006年4月	省交通厅	2006年9月底	省水利厅	2006年9月底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2006年8月底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7	厦成高速汝城—郴州	101.63	67.00	国家投资	2006年3月	省交通厅	2006年9月底	省水利厅	2006年9月底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2006年8月底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8	厦成高速郴州—宁远	111.85	46.33	国家投资	2006年3月	省交通厅	2006年9月底	省水利厅	2006年9月底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2006年8月底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9	厦成高速宁远—道县	90	35.00	国家投资	2006年3月	省交通厅	2006年9月底	省水利厅	2006年9月底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2006年8月底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10	包茂高速吉首—怀化	105.85	83.36	国家投资	2006年7月底	省交通厅	2007年5月底	省水利厅	2007年5月底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2007年4月底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二)	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619.62	261.39										
1	衡阳—邵阳	131.42	44.63	招商引资	已完成	省交通厅	已完成	省水利厅	已完成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已完成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2	湘潭—衡阳西线	141.36	56.77	招商引资	已完成	省交通厅	2006年3月底	省水利厅	2006年3月底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已完成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3	长沙—浏阳	70.97	31.57	招商引资	已完成	省交通厅	2006年4月中旬	省水利厅	2006年4月中旬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2006年3月中旬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4	随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32.12	9.27	招商引资	已完成	省交通厅	2006年4月中旬	省水利厅	2006年4月中旬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2006年4月中旬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5	娄底—新化	89.8	38.00	国家投资	已完成	省交通厅	2006年6月底	省水利厅	2006年6月底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2006年5月底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6	张家界—花垣	153.95	81.15	国家投资	2006年8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6月底	省水利厅	2007年6月底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2007年5月底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合计		1717.43	905.7										

湖南省“十一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目标责任表(续表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工可阶段								
		建设用地预审		工可报告报批						
		报批	责任部门	核准(批复)部门	上报	责任部门	交通主管部门意见	责任部门	核准(批复)完成	责任部门
(一)	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									
1	包茂高速吉首—茶洞	已完成	省国土厅	国家发改委	已完成	省发改委	已完成	省交通厅	已完成	省发改委 省交通厅
2	二广高速永州—蓝山	2006年6月底	省国土厅	国家发改委	2006年4月底	省发改委	2006年4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10月底	省发改委 省交通厅
3	二广高速常德—梅城	2006年8月底	省国土厅	国家发改委	2006年4月底	省发改委	2006年4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11月底	省发改委 省交通厅
4	二广高速梅城—邵阳	2006年8月底	省国土厅	国家发改委	2006年4月底	省发改委	2006年4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11月底	省发改委 省交通厅
5	二广高速澧县—常德	2006年9月底	省国土厅	国家发改委	2006年4月底	省发改委	2006年4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12月底	省发改委 省交通厅
6	杭瑞高速华容—常德	2006年9月底	省国土厅	国家发改委	2006年5月底	省发改委	2006年5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12月底	省发改委 省交通厅
7	厦成高速汝城—郴州	2006年9月底	省国土厅	国家发改委	2006年4月底	省发改委	2006年4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12月底	省发改委 省交通厅
8	厦成高速郴州—宁远	2006年9月底	省国土厅	国家发改委	2006年4月底	省发改委	2006年4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12月底	省发改委 省交通厅
9	厦成高速宁远—道县	2006年9月底	省国土厅	国家发改委	2006年4月底	省发改委	2006年4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12月底	省发改委 省交通厅
10	包茂高速吉首—怀化	2007年5月底	省国土厅	国家发改委	2006年9月底	省发改委	2006年9月底	省交通厅	2007年9月	省发改委 省交通厅
(二)	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1	衡阳—邵阳	已完成	省国土厅	省发改委	已完成	省交通厅	已完成	省交通厅	已批复	省发改委 省交通厅
2	湘潭—衡阳西线	已完成	省国土厅	国家发改委	已完成	省发改委	已完成	省交通厅	2006年4月	省发改委 省交通厅
3	长沙—浏阳	2006年4月中旬	省国土厅	省发改委	2006年3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3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4月底	省发改委 省交通厅
4	随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2006年5月底	省国土厅	省发改委	2006年5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5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7月底	省发改委 省交通厅
5	娄底—新化	2006年6月底	省国土厅	省发改委	2006年6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6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8月	省发改委 省交通厅
6	张家界—花垣	2007年6月底	省国土厅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0月	省发改委	2006年10月	省交通厅	2007年11月	省发改委 省交通厅
合计										

湖南省“十一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目标责任表 (续表三)

序号	项目名称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招标		初步设计						红线图		施工图设计完成		
		完成	责任部门	初设编制	责任部门	环境影响 评价完成	责任部门	初步设计 批复 部门	初步设计 批复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一)	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													
1	包茂高速吉首—茶洞	已完成	省交通厅	已完成	省交通厅	2006年6月上旬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交通部	2006年6月上旬	省交通厅	2006年7月	省交通厅	2006年6月	省交通厅
2	二广高速永州—蓝山	2006年4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11月底	省交通厅	2007年2月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交通部	2007年2月	省交通厅	2007年3月中旬	省交通厅	2007年5月	省交通厅
3	二广高速常德—梅城	2006年4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11月底	省交通厅	2007年3月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交通部	2007年3月	省交通厅	2007年3月中旬	省交通厅	2007年5月	省交通厅
4	二广高速梅城—邵阳	2006年4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11月底	省交通厅	2007年3月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交通部	2007年3月	省交通厅	2007年3月中旬	省交通厅	2007年5月	省交通厅
5	二广高速澧县—常德	2006年5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11月上旬	省交通厅	2007年4月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交通部	2007年4月	省交通厅	2007年4月中旬	省交通厅	2007年4月	省交通厅
6	杭瑞高速华容—常德	2006年5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11月上旬	省交通厅	2007年4月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交通部	2007年4月	省交通厅	2007年4月中旬	省交通厅	2007年5月	省交通厅
7	厦成高速汝城—郴州	2006年5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12月	省交通厅	2007年4月底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交通部	2007年4月底	省交通厅	2007年4月中旬	省交通厅	2007年5月	省交通厅
8	厦成高速郴州—宁远	2006年5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12月	省交通厅	2007年4月底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交通部	2007年4月底	省交通厅	2007年4月中旬	省交通厅	2007年5月	省交通厅
9	厦成高速宁远—道县	2006年5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12月	省交通厅	2007年4月底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交通部	2007年4月底	省交通厅	2007年4月中旬	省交通厅	2007年5月	省交通厅
10	包茂高速吉首—怀化	2006年11月	省交通厅	2007年9月	省交通厅	2008年2月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交通部	2008年2月	省交通厅	2008年2月底	省交通厅	2008年4月	省交通厅
(二)	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1	衡阳—邵阳	已完成	省交通厅	已完成	省交通厅	已批复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省交通厅	已批复	省交通厅	2006年3月	省交通厅	已完成	省交通厅
2	湘潭—衡阳西线	已完成	省交通厅	已完成	省交通厅	2006年6月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省交通厅	2006年6月	省交通厅	2006年7月	省交通厅	2006年8月	省交通厅
3	长沙—浏阳	2006年4月底	省交通厅	2006年8月	省交通厅	2006年8月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省交通厅	2006年8月	省交通厅	2006年8月	省交通厅	2006年10月	省交通厅
4	随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已完成	省交通厅	2006年11月	省交通厅	2006年12月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省交通厅	2006年12月	省交通厅	2006年12月	省交通厅	2007年4月	省交通厅
5	娄底—新化	2006年8月底	省交通厅	2007年3月	省交通厅	2007年4月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省交通厅	2007年4月	省交通厅	2007年4月	省交通厅	2007年8月	省交通厅
6	张家界—花垣	2006年12月	省交通厅	2007年10月	省交通厅	2008年3月	省交通厅 省环保局	交通部	2008年3月	省交通厅	2008年3月	省交通厅	2008年5月	省交通厅
合计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十一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目标责任表(续表四)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手续		招投标		林地手续		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征地拆迁		开工日期	竣工通车		
		报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报批	责任部门	报批	责任部门	完成	责任部门		通车时间	“十一五”通车里程(公里)	“十一五”完成投资(亿元)
(一)	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													991.96	580.95
1	包茂高速吉首—茶洞	2006年8月底	省国土厅	2006年12月	省交通厅	2006年9月	省林业厅	2006年10月	省国土厅	2006年12月中旬	市州政府	2006年12月底	2009年底	64.76	49.16
2	二广高速永州—蓝山	2007年4月底	省国土厅	2007年7月	省交通厅	2007年5月底	省林业厅	2007年6月	省国土厅	2007年8月	市州政府	2007年8月	2010年10月	145.42	104.72
3	二广高速常德—梅城	2007年4月底	省国土厅	2007年7月	省交通厅	2007年5月底	省林业厅	2007年6月	省国土厅	2007年8月	市州政府	2007年8月	2010年10月	97	55.98
4	二广高速梅城—邵阳	2007年4月底	省国土厅	2007年7月	省交通厅	2007年5月底	省林业厅	2007年6月	省国土厅	2007年8月	市州政府	2007年8月	2010年10月	124.6	70.98
5	二广高速澧县—常德	2007年4月底	省国土厅	2007年6月	省交通厅	2007年6月	省林业厅	2007年7月	省国土厅	2007年9月	市州政府	2007年9月	2010年10月	134.7	70.78
6	杭瑞高速华容—常德	2007年4月底	省国土厅	2007年8月	省交通厅	2007年6月	省林业厅	2007年7月	省国土厅	2007年9月	市州政府	2007年9月	2010年10月	122	61.00
7	厦成高速汝城—郴州	2007年4月底	省国土厅	2007年8月	省交通厅	2007年6月	省林业厅	2007年8月	省国土厅	2007年10月	市州政府	2007年10月	2010年10月	101.63	67.00
8	厦成高速郴州—宁远	2007年4月底	省国土厅	2007年8月	省交通厅	2007年7月	省林业厅	2007年8月	省国土厅	2007年10月	市州政府	2007年10月	2010年10月	111.85	46.33
9	厦成高速宁远—道县	2007年4月底	省国土厅	2007年8月	省交通厅	2007年6月底	省林业厅	2007年9月	省国土厅	2007年11月	市州政府	2007年11月	2010年10月	90	35.00
10	包茂高速吉首—怀化	2008年2月底	省国土厅	2008年9月	省交通厅	2008年4月	省林业厅	2008年8月	省国土厅	2008年10月	市州政府	2007年10月	2012年底		20.00
(二)	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375.89	180.24
1	衡阳—邵阳	2006年3月	省国土厅	2006年6月	省交通厅	2006年3月	省林业厅	2006年7月	省国土厅	2006年7月	市州政府	2006年7月	2009年10月	131.42	44.63
2	湘潭—衡阳西线	2006年6月	省国土厅	2006年9月	省交通厅	2006年6月	省林业厅	2006年8月	省国土厅	2006年10月	市州政府	2006年10月	2009年10月	141.36	56.77
3	长沙—浏阳	2006年9月	省国土厅	2006年10月	省交通厅	2006年9月	省林业厅	2006年10月	省国土厅	2006年12月	市州政府	2006年12月	2009年10月	70.97	31.57
4	随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2007年3月	省国土厅	2007年7月	省交通厅	2007年4月	省林业厅	2007年5月	省国土厅	2007年8月	市州政府	2007年8月	2010年10月	32.12	9.27
5	娄底—新化	2007年7月	省国土厅	2007年12月	省交通厅	2007年11月	省林业厅	2007年12月	省国土厅	2008年2月	市州政府	2008年2月	2011年底		13.00
6	张家界—花垣	2008年3月	省国土厅	2008年9月	省交通厅	2008年7月	省林业厅	2008年8月	省国土厅	2007年10月	市州政府	2008年10月	2011年底		25.00
合计														1367.83	761.19

备注:1、各单位负责人:省发改委陈叔红、黄河;省交通厅欧阳斌、陈明宪、詹新华;省国土资源厅葛洪元、方先知;省水利厅王孝忠、刘佩亚、詹晓安;省林业厅葛汉栋、胡长清;省环保局蒋益明。

2、各部门和各项目公司应在此表规定的审批完成时间1个月前提供相关报审方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6〕9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5〕5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05〕4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市州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各市人民政府对《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市长、州长为第一责任人。

三、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根据《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生态退耕、自然灾害等实际情况，对各市州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以及土地违法案件查处提出考核指标建议，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作为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四、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从200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规划期的中期末和期末，省人民政府对各市州各考核一次。考核的标准是：

(一)市州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有量考核指标。

(二)市州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指标。

(三)市州行政区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不突破省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各类非农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按建设项目和行政区域实行考核，补充的耕地和基本农田的面积与质量不得低于已占用的面积与质量。

(四)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资金，严格按有关规定征收和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五)有效预防和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同时符合上述五项要求的，考核认定为合格；否则，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五、考核采取自查与核查相结合的方法。

(一)各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每年组织自查，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履行情况。

(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年，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等部门，对各市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结果报省人民政府；规划期的其它年份，由省国土资源厅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市州人民政府签订的耕地保护责任书对各市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作出预警分析，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六、全省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地区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基本农田面积以及分等定级、经批准跨市州的易地补充耕地面积，作为

考核参照依据。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农户。要按照国家和省统一的规范,加强对耕地及基本农田的动态监测,每年向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统计局提交耕地、基本农田的面积和等级情况的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省国土资源厅采用抽样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建立抽样调查制度和监测网络,会同省农业厅对耕地、基本农田面积和等级情况进行核查。

七、省人民政府对各市州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认真履行责任目标且成效突出的给予表扬,并在安排国家、省级土地开

发整理项目时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的责令整改,限期补充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和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整改期间暂停该市州农用地转用和征地审批。

八、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市州人民政府第一责任人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市州,由省监察厅、省国土资源厅对其审批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程序依法依纪处理直接责任人,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九、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对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湖南国家调查队系统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6〕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14号)精神,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工作已经正式实施。国家统计局已决定撤消湖南各级国家农调队、城调队、企调队,成立国家统计局直属的各级调查队。现就支持湖南国家调查队系统改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改革调查队管理体制,成立国家统计局直属各级调查队,加强国家统计调查力量,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统计管理体制,准确及时地采集统计数据,提高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家统计局直属三支调查队的现有职能全部移交交给新组建的各级调查队,并将逐步增加国家宏观调控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重要统计信息的抽样调查任务,负责实施统计快速反应制度,承担国家统计局交办的其他调查任务。同时,接受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委托,进行统计调查和数据加工,为地方政府和统计局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二、积极支持国家调查队管理体制改

国家统计局直属三支调查队管理体制改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要求高,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方案的要求,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积极支持国家调查队的工作。

各级政府将原有“三队”承担的为地方政府服务项目所需的必要经费,继续列入地方经费预算,同时,统筹安排各级国家调查队部分新增调查项目需要扩点的经费。

三、协调处理好地方调查队与国家调查队的关系

各级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都是政府统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又要完成地方政府的统计调查事项。根据职能分工,各负其责,互相配

合,实行信息共享。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我省实际情况,省、市、县三级地方调查队的行政管理仍由同级统计局负责,其日常业务接受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的组织指导。

四、积极支持国家调查队依法独立调查和独立上报调查结果

按照国家有关调查队体制改革文件的规定,

各级国家调查队承担的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各项调查任务,由调查队独立组织调查,并向国家统计局独立上报调查结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国家调查队独立调查、独立上报调查结果,确保各级国家调查队的调查数据真实可靠。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2006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6〕1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2006年立法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6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的重要一年,做好2006年立法工作,对“十一五”期间全面实现各项目标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保证省政府2006年立法计划的全面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确保立法质量。起草和审查法规、规章草案,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推进我省“三化”进程,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项目作为重点。起草和审查法规、规章草案,要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防止下位法抵触上位法,防止法规、规章之间相互矛盾;要重视建立对权力行使的程序制约机制,在赋予行政机关权力的同时防止权力腐败;要有全局观念、大局观念,防止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起草和审查法规、规章草案要坚持制度创新:一是经济领域的有关制度构建应当注重市场规律,发挥市场主体、中介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

织的作用,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降低市场准入的限制。行政权力的介入多采用间接调控或者事后监管的方式,力争不设行政审批,慎重设置行政处罚。二是体现“切实珍惜民力”的决策原则,在行政权力介入的领域和范围,进行经济社会成本分析,尽量采用低成本,特别是减少管理成本。除非上位法有根据或者特别需要外,一般不规定收费培训、年检、指定服务等内容。三是增强法规、规章规范的确定性和操作性。设定行政许可、收费、处罚等行政管理方式尽量明确具体,尽量做到不规定“弹性”条款、“兜底”条款,不出现实施细则扩大、改变或者突破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立法质量。

二、改进方法,扩大公众参与度。起草和审查法规、规章,要严格遵循《湖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省政府第180号令)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扩大立法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起草单位和省政府法制办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增加法规、规章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规章草案,要召开专家论证会或者以其他形式听取、吸收专家的意见;法规、规章草案内容涉及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和行政许可事项的,要举行听证会;法规、规章草案内容公众关注程度高的,要通过

新闻媒体、网站公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对涉及部门之间的立法争议，起草单位主要领导要积极出面协商，有关部门应相互配合，协商一致，已经协商好的问题，有关部门不得再重复提出意见。起草单位在向省政府报送送审稿时，必须对征求意见和采纳意见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三、落实责任，确保立法计划完成。立法计划下达后，各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起草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把立法工作列入单位的重要工作议事日程，一把手要亲自抓，并确定一名领导具体负责，报省政府审查的送审稿必须经起草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要组成由领导同志挂帅，政策理论水平高、法制业务熟悉、实践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责任心强的干部为成员的起草班子。要给起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人员、时间、精力、经费

四落实。对已经列入出台计划的立法项目，起草单位必须在年度立法计划规定的审议时间前4个月完成起草工作，将符合质量要求的送审稿上报省政府审查。凡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起草任务的，起草单位要向省政府书面说明理由，提出整改措施。对列入调研论证计划的立法项目，起草单位要抓紧做好调研论证工作。省政府法制办要对立法项目的起草、调研论证工作进行跟踪了解，加强协调、指导和业务培训；对起草单位报送的送审稿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审查把关，并科学安排进度，按规定时限将审查后的法规、规章草案报送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保立法计划的完成。

附件：湖南省人民政府2006年立法计划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2006年立法计划

一、出台项目

(一) 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

项目 (10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提请省政府讨论时间
1	湖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修订)	省外侨办	6月
2	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	省体育局	7月
3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	省农业厅	8月
4	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	省财政厅	8月
5	湖南省实施《港口法》办法	省交通厅	9月
6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修订)	省建设厅	10月
7	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条例	省发改委	10月
8	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促进条例	省科技厅	11月
9	湖南省石墨资源保护条例	省国土资源厅 郴州市政府	12月
10	湖南省劳动合同管理条例	省劳动保障厅	12月

(二) 省人民政府规章项目 (9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提请省政府讨论时间
1	湖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省民政厅	6月
2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省环保局	8月
3	湖南省农村专业经济协会管理办法	省民政厅	8月
4	湖南省项目法人招标管理办法	省发改委	9月
5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	省人口计生委	9月
6	湖南省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奖励办法	省财政厅	10月
7	湖南省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办法	省政府法制办	10月
8	湖南省森林资源转让管理办法	省林业厅	11月
9	湖南省行政许可监督办法	省政府法制办	12月

二、论证项目

(二) 调研论证的省人民政府规章项目 (14

(一) 调研论证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20件)

件)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1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修订)	省农业厅
2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省农业厅
3	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省重点办
4	湖南省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省环保局
5	湖南省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条例	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6	湖南省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条例	省发改委
7	湖南省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法》办法	省经委
8	湖南省实施《节约能源法》办法	省经委
9	湖南省韶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省建设厅
10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修订)	省建设厅
11	湖南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	省工商局
12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13	湖南省水能资源管理条例	省水利厅
14	湖南省旅游管理条例	省旅游局
15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省信息产业厅
16	湖南省禁毒条例(修订)	省公安厅
17	湖南省初级卫生保健条例	省卫生厅
18	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	省政府法制办
19	湖南省劳动就业促进条例	省劳动保障厅
20	湖南省实施《公益事业捐赠法》办法	省民政厅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1	湖南省口岸综合管理办法	省政府口岸办
2	湖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省财政厅
3	湖南省旅游区(点)导游员管理办法	省旅游局
4	湖南省电子政务与公共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省信息产业厅
5	湖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省气象局
6	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修订)	省林业厅
7	湖南省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管理办法	省经委
8	湖南省地质遗迹管理办法	省国土资源厅
9	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省安监局
10	湖南省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省审计厅
11	湖南省暂住人口管理办法	省公安厅
12	湖南省文化体育产业促进办法	省体育局 省文化厅
13	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省科技厅
14	湖南省技术市场条例实施办法	省科技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6〕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许云昭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姜儒振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新国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元魁 省教育厅副厅长
成 员：刘云柱 省发改委副主任
张 正 省物价局副局长
唐道明 省建设厅总工程师

朱三平 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龚曙光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
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教育厅。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由领导小组行文，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湖南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体育局行政许可项目 实施程序》的通知

湘体字〔2005〕82号

各市、州体育局，各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结合《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有关事宜的公告》，现将《湖南省体育局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程序》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体育局
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

湖南省体育局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程序

许可事项：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许可对象：公民、法人。

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55号)第十一条；

2. 《湖南省全民健身条例》(2003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第二十六条。

许可费用：不收费。

许可数量：无数量限制。

许可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送达与公告时间)。

许可条件：

申请授予技术等级称号或晋升上一等级称号者均应按照《关于下发〈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的通知》(国家体育总局〔94〕体群字15号)精神，参加相应级别的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必须具备：

1.了解体育锻炼和比赛的一般知识，初步掌握某项体育活动的技能传授方法，能够承担基本的锻炼指导工作；

2.了解社会体育工作的一般知识，初步掌握社会体育组织管理的方法，能够根据计划组织实施基层组织的社会体育活动。

(二)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必须具备：

1.从事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二年以上；

2.基本掌握体育锻炼和比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某项体育活动的技能传授和锻炼指导工作，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

3.基本掌握社会体育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熟悉社会体育工作的特点，能够承担基层组织社会体育活动的计划、实施和总结工作，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绩；

4.具有指导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

(三)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必须具备：

1.从事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三年以上；

2.掌握体育锻炼和比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某项体育活动较高水平的技能传授和锻炼指导工作，并取得比较突出的成效；

3.掌握社会体育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指导基层社会体育组织的工作并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4.具有指导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能够进行社会体育的科学研究。

(四)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必须具备：

1.从事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五年以上；

2.较系统地掌握体育锻炼和比赛的理论与方法，在某项体育活动的技能传授和锻炼指导中取得显著成效，或在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活动中具有特殊技能和突出成就；

3.较系统地掌握社会体育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承担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全国行业、系统的社会体育活动的组织

工作，或在全国性社会体育工作评比中获得先进个人称号；

4.具有指导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在社会体育的科学研究中取得一定的成果。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本人的申请书；

2.相应级别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3.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信；

4.申请晋级者还需提交原等级证书。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县级体育部门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市、州级体育部门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由省级体育部门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

许可程序：

一、受理

(一)岗位责任人：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受理电话：0731—4555168，网址：hunan@sports.gov.cn)。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受理条件、标准及申请材料要求，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三)时限：即时。

二、审查

初审：

(一)岗位责任人：群众体育处初审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按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提出初审意见,交处室分管负责人复审。

(三)时限:七个工作日。

复审:

(一)岗位责任人:群众体育处分管负责人。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审核标准对已受理的申报材料及本处室审核人员经办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确定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与申报材料一并交受理人员退回申请人。

(三)时限:五个工作日。

三、决定

(一)岗位责任人:主管局领导。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发予以许可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许可,并以书面形式说

明理由。

(三)时限:三个工作日。

四、送达与公告

(一)岗位责任人:群众体育处初审人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许可项目承办人制作许可文书后交办公室,由办公室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2.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按要求将文字材料立卷归档、上网公示。

(三)时限:三个工作日。

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和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的意见》执行。

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规定执行。

局纪检组、监察室投诉电话:0731—4555231。

湖南省体育局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程序

许可事项: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许可对象: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国家主席令第72号)第六条。

许可费用:不收费。

许可数量:无数量限制。

许可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送达与公告时间)。

许可条件:

1.教练员应当经体育行政部门培训,并具备相应资格;

2.射击场地应当符合《射击规则》要求,并由体育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验收合格;

3.场地靶位数至少应当达到:气枪类靶位16个;50米小口径步枪、手枪类10个;25米小口径手枪类10个(两组速射靶);移动靶位1组;飞碟场地1组(双向、多向、双多向任选其一);

4.射击场必须具备公安部门验收合格的枪库和弹药库,枪弹库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

5.枪支弹药的购买、使用、保管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有关规定。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开办申请。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和性质、开办射击运动的目的及拟开展项目、经费来源、场地情况(靶场和枪弹库)、从业人员情况。如有上级主管部门,还应当由其签署意见;

2.教练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3.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4.公安部门场地验收合格的批件。

许可程序:

一、受理

(一)岗位责任人: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受理电话:0731—4555168,网址:hunan@sports.gov.cn)。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受理条件、标准及申请材料要求,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三)时限:即时。

二、审查

初审:

(一)岗位责任人:体育经济处初审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按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提出初审意见,交处室分管负责人复审。

(三)时限:五个工作日。

复审:

(一)岗位责任人:体育经济处分管负责人。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审核标准对已受理的申办材料及本处室审核人员经办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需要对开办场地及设施进行实地考察的,应组织2人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确定是否符合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与申办材料一并交受理人员退回申请人。

(三)时限:七个工作日。

三、决定

(一)岗位责任人:主管局领导。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发予以许可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许可,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三)时限:三个工作日。

四、送达与公告

(一)岗位责任人:体育经济处初审人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许可项目承办人制作许可文书后交办公室,由办公室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2.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按要求将文字材料立卷归档、上网公示。

(三)时限:三个工作日。

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和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的意见》执行。

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规定执行。

局纪检组、监察室投诉电话:0731—4555231。

湖南省体育局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程序

许可事项: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许可对象: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发起的团队。

许可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国内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003年7月25日第6号令);

3.《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1997年1月24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2004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修订)第六条。

许可费用:不收费。

许可数量:无数量限制。

许可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送达与公告时间)。

许可条件:(攀登3500米以下省内未公布的山峰)

1.由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发起;

2.队员两人以上,并参加过省级以上登山协会组织的登山知识和技能的基础培训及体能训练;

3.配备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登山教练员或高山向导,1名登山教练或高山向导最多带领4名队员;

4.团队所有成员须经二级以上医院身体检查合格,无障碍疾患;

5.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防寒、通讯、生活、医疗等基本器材装备。

6.登山团队不得吸收外国运动员参加。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 1.申请书;
- 2.登山活动发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 3.登山团队所有成员名单及登山简历;
- 4.登山团队登山教练员或高山向导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5.登山计划书和装备清单;
- 6.其他需要的文件。

许可程序:

一、受理

(一)岗位责任人: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受理电话:0731—4555168,网址:hunan@sports.gov.cn)。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受理条件、标准及申请材料要求,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三)时限:即时。

二、审查

初审:

(一)岗位责任人:群众体育处初审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按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提出初审意见,交处室分管负责人复审。

(三)时限:五个工作日。

复审:

(一)岗位责任人:群众体育处分管负责人。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审核标准对已受理的申办材料及本处室审核人员经办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确定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与申报材料一并交受理人员退回申请人。

(三)时限:五个工作日。

三、决定

(一)岗位责任人:主管局领导。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发予以许可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许可,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三)时限:三个工作日。

四、送达与公告

(一)岗位责任人:群众体育处初审人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许可项目承办人制作许可文书后交办公室,由办公室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2.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按要求将文字材料立卷归档、上网公示。

(三)时限:两个工作日。

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和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的意见》执行。

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规定执行。

局纪检组、监察室投诉电话:0731—4555231。

湖南省体育局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程序

许可事项: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许可对象: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具有政治权

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许可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1997年1月24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2004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修订)第六条;

3.《关于加强各类武术学校及习武场所管理的通知》(公安部、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公通字〔2000〕62号)。

许可费用:不收费。

许可数量:无数量限制。

许可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送达与公告时间)。

许可条件:

1.办学宗旨明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国家教育、体育方针,注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并具有武术专长的人才,为国家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2.武术教师应当经体育行政部门培训,并具备武术教练员资格。武术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能低于1:50;

3.必须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武术教学、训练场馆和器材设施。武术训练室内场地人均不少于0.5平方米,室外场地不少于1000平方米;

4.具备与武术教学、训练相适应的辅助设施,如浴室、医务室等;

5.文化教学要求参照政府举办的同级同类学校的设备标准执行;

6.教学管理规范。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开办武术学校申请;

2.法人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简历,主要教练员任职证书、任命或聘任文件的复印件;

3.开办场所证明;

4.银行资信证明;

5.可以反映本校基本设施条件和成绩的资料。

许可程序:

一、受理

(一)岗位责任人: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受理电话:0731-4555168,网址:hunan@sports.gov.cn)。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受理条件、标准及申请材料要求,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三)时限:即时。

二、审查

初审:

(一)岗位责任人:群众体育处初审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按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提出初审意见,交处室分管负责人复审。

(三)时限:五个工作日。

复审:

(一)岗位责任人:群众体育处分管负责人。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审核标准对已受理的申办材料及本处室审核人员经办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需要对开办场地及设施进行实地考察的,必须进行考察,确定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与申办材料一并交受理人员退回申请人。

(三)时限:七个工作日。

三、决定

(一)岗位责任人:主管局领导。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发予以许可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许可,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三)时限：三个工作日。

四、送达与公告

(一)岗位责任人：群众体育处初审人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许可项目承办人制作许可文书后交办公室，由办公室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2.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按要求将文字材料立卷归档、上网公示。

(三)时限：三个工作日。

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和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的意见》执行。

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规定执行。

局纪检组、监察室投诉电话：0731—4555231。

省体育局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程序

许可事项：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许可对象：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许可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关于下发〈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体群字〔1999〕017号)；

3.《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1997年1月24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2004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修订)第六条。

许可费用：不收费。

许可数量：无数量限制。

许可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送达与公告时间)。

许可条件：

1.体校应当根据本地区的体育传统和运动项目布局开设办学项目；

2.办学宗旨明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国家教育、体育方针，注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并具有体育专长的人才，为国家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3.体育专业教师应当经体育行政部门培训，并具有相应教练员资格。体育专业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能低于1：50；

4.必须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体育教学、训练场馆和器材设施。体育训练室内场地人均不少于0.5平方米，室外场地不少于1000平方米；

5.集中学生文化学习的体校必须按照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文化教学设施、

设备，如浴室、医务室等。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申请举办体校的单位、个人向当地县级以上体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体育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并抄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法人证明资料；

3.开办场所证明；

4.银行资信证明；

5.体育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6.可以反映本校基本设施条件和成绩的资料。

许可程序：

一、受理

(一)岗位责任人：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受理电话：0731-4555168，网址：hunan@sports.gov.cn)。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受理条件、标准及申请材料要求，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

请;

6.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三)时限:即时。

二、审查

初审:

(一)岗位责任人:青少年体育处初审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按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提出初审意见,交处室分管负责人复审。

(三)时限:五个工作日。

复审:

(一)岗位责任人:青少年体育处分管负责人。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审核标准对已受理的申办材料及本处室审核人员经办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需要对开办场地及设施进行实地考察的,必须进行考察,确定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与申办材料一并交受理人员退回申请人。

(三)时限:七个工作日。

三、决定

(一)岗位责任人:主管局领导。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发予以许可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许可,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三)时限:三个工作日。

四、送达与公告

(一)岗位责任人:青少年体育处初审人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许可项目承办人制作许可文书后交办公室,由办公室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2.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按要求将文字材料立卷归档、上网公示。

(三)时限:三个工作日。

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和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的意见》执行。

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规定执行。

局纪检组、监察室投诉电话:0731—4555231。

湖南省体育局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程序

许可事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许可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许可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002年9月8日第4号令);

3.《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1997年1月24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2004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修订)第六条。

许可费用:不收费。

许可数量:无数量限制。

许可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送达与公告时间)。

许可条件:

一、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条件:

1.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2.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

3.有参加过体育行政部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辅导人员或专业管理人员;

4.有活动所在场所的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5.有相应的安全、卫生条件;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需具备的条件:

1.活动场所安全、适用,并经所在地管理者同意使用;

2.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3.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4.辅导人员参加过体育行政部门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5.活动内容健康、科学,符合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培训班和健身气功活动,须提前15个工作日报送以下材料:

- 1.举办健身气功培训班或活动的申请书;
- 2.培训或活动的方案;
- 3.设立健身气功站点规模、布局;
- 4.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可到当地体育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当地体育部门予以批准的,还应同时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公安机关并报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举办参加人数在200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还须获得同级公安机关认可;不予批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还必须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当地县级体育部门注册。

许可程序:

一、受理

(一)岗位责任人: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受理电话:0731—4555168,网址:hunan@sports.gov.cn)。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受理条件、标准及申请材料要求,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三)时限:即时。

二、审查

初审:

(一)岗位责任人:群众体育处初审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按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提出初审意见,交处室分管负责人复审。

(三)时限:三个工作日。

复审:

(一)岗位责任人:群众体育处分管负责人。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审核标准对已受理的申办材料及本处室审核人员经办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需要对开办场地及设施进行实地考察的,必须进行考察,确定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与申办材料一并交受理人员退回申请人。

(三)时限:三个工作日。

三、决定

(一)岗位责任人:主管局领导。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发予以许可意见。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许可,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三)时限:两个工作日。

四、送达与公告

(一)岗位责任人:群众体育处初审人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许可项目承办人制作许可文书后交办公室,由办公室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2.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按要求将文字材料立卷归档、上网公示。

(三)时限:一个工作日。

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和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程序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的意见》执行。

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规定执行。

局纪检组、监察室投诉电话:0731—4555231。

湖南省体育局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程序

许可事项：承办国际及全国体育竞赛审核

许可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许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55号)第三十一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3.《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1997年1月24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2004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修订)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

许可费用：不收费。

许可数量：无数量限制。

许可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送达与公告时间)。

许可条件：

具有承办体育竞赛的场地、经费和组织机构。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1.体育竞赛申请；

2.公民应提交身份证件，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3.竞赛组织机构、实施方案、竞赛规程和安全保卫、医疗保障措施；

4.竞赛经费的预算报告，包括竞赛经费来源证明和经费收支预算；

5.竞赛场所使用意向书以及竞赛使用的器材、设施的名称、类型、来源等文字说明。

许可程序：

一、受理

(一)岗位责任人：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受理电话：0731—4555168，网址：hunan@sports.gov.cn)。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受理条件、标准及申请材料要求，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

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三)时限：即时。

二、审查

初审：

(一)岗位责任人：竞技体育与科技处初审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按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提出初审意见，交处室分管负责人复审。

(三)时限：五个工作日。

复审：

(一)岗位责任人：竞技体育与科技处分管负责人。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审核标准对已受理的申办材料及本处室审核人员经办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需要对竞赛场地和组织方案进行实地考察的，必须进行考察，确定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与申办材料一并交受理人员退回申请人。

(三)时限：五个工作日。

三、决定

(一)岗位责任人：主管局领导。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签发予以许可意见，报请国家体育总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许可，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三)时限：两个工作日。

四、送达与公告

(一)岗位责任人：竞技体育与科技处初审人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岗位职责及权限：

1.许可项目承办人制作许可文书后交办公室，由办公室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办理有关手续。

2.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按要求将文字材料立卷归档、上网公示。

(三)时限：两个工作日。

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章和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程序

性规定和责任追究办法的意见》执行。

监督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规定执行。

局纪检组、监察室投诉电话：0731—4555231。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卫生厅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制度》(试行)等卫生行政许可配套制度的通知

湘卫法监发〔2005〕16号

厅机关各处室，省卫生监督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安排的通 知》(国办发〔2003〕99号)要求，我厅研究制订了《湖南省卫生厅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制度》(试行)、《湖南省卫生厅卫生行政许可告知制度》(试行)、《湖南省卫生厅卫生行政许可公示制度》(试行)、《湖南省卫生厅卫生行政许可审查与决定制度》(试行)、《湖南省卫生厅卫生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试行)和《湖南省卫生厅行政许可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厅法监处。

湖南省卫生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

湖南省卫生厅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行政许可法的有关受理制度的规定，规范我厅卫生行政许可受理程序，切实保障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湖南省卫生厅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

第三条 “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事项：

(一)统一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包括申请人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到我厅提交申请或者通过信函、电报、电传、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

(二)在办公场所公示有关卫生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三)依法告知申请人有关事项；

(四)接待许可事项咨询，解释、说明公示内容，提供准确、可靠的卫生行政许可信息；

(五)登记受理的申请材料，并按照职能分工分送承办的厅职能处室；

(六)了解掌握卫生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七)制作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八)应当由“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需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书》及其申请卫生许可项目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

第五条 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政务服务中心”承办人员应当当场向申请人提供1份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或者告知申请人在湖南省卫生信息网站下载方法。提供申请书格式文本不收取费用。

第六条 “政务服务中心”在工作时间内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第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齐全或者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一)申请事项属于我厅卫生行政许可职权受理的范围。

(二)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

人的身份证。

(三)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中有申请人签字和盖章的申请;变更、延续卫生行政许可的,有变更或者延续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变更项目主体的,应当提交原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和原项目单位作出的变更决议或决定。

(四)申请材料中有资质证明类文件复印件的,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复印件应当加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公章;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复印件由自然人签字。

(五)申请材料符合具体行政许可事项要求提供的材料种类、数量和形式等要求。

(六)申请人没有行政许可法第78条和第79条规定的情形。

(七)依法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签发日期为申请事项受理日期。

第八条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补正行政许可申请有关材料告知书》,同时退还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当场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申请的,应当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并出具《接收材料凭证》,写明接收材料的名称、份数以及接收日期,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补正行政许可申请有关材料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九条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工艺流程示意图等错误,可以当场更正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第十条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我厅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申请,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告知书》。

第十二条 申请人现场咨询行政许可事项的,承办人员应当认真答复。当场不能解答的,填写《咨询登记表》,写明咨询事项并及时送相关处室外。需留置咨询人材料的,应当在“咨询登记表”上明确注明留置材料的名称、份数和留置日期。“咨询登记表”应由咨询人和承办人员签字。

相关处室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在《咨询登记表》上填写答复意见后转“政务服务中心”,由政务服务中心告知咨询人。

第十三条 受理环节中的《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告知书》、《接收材料凭证》、《补正行政许可申请有关材料告知书》、《咨询登记表》、送达文书和凭证等,均应注明日期和统一编号,由申请人或者咨询人、承办人员签字,加盖“湖南省卫生厅政务服务中心”印章。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按照程序和条件接收申请材料,不得私自接收、留置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许可所需的申请书格式文本、决定书式样及应当向申请人出具的文书,由“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统一制作。

第十六条 需要送达申请人的卫生行政许可证件,“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到我厅领取,同时在湖南卫生信息网站公布。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2005年9月1日起试行。

湖南省卫生厅卫生行政许可告知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卫生行政许可告知行为,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许可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依法应当告知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内容,受理和送达环节的内容由“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告知,审查与决定环节的内容由承办处室负责告知。

第三条 告知内容:

(一)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申请事项;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我厅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

(四)受理时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五)告知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查阅公开信息、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申请工作人员回避等权利、途径、期限;

(六)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

(七)撤回、撤销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理由;

(八)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途径、期限;

(九)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专家评审作出决定的期限;

(十)批准延长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和理由;

(十一)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第四条 告知时间:

(一)受理环节应当告知的内容:包括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应当当场或者

在五日内告知;

(二)审查环节应当告知的内容,包括第三条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应当在我厅受理之后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之前的二十日内告知;

(三)依法需要听证的,应当自收到有效听证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四)撤回、撤销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理由,在作出决定时告知。

第五条 第三条前八项内容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申请人。

第六条 本制度自2005年9月1日起试行。

湖南省卫生厅卫生行政许可公示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行政许可法,推进我厅政务公开,增加卫生行政许可的透明度,完善监督管理措施,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示内容: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法律依据;

(二)要求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三)行政许可申请格式文本;

(四)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条件、程序和期限;

(五)依法可以收取费用的行政许可,收费依据、标准、缴纳方式和期限;

(六)举报、投诉的途径;

(七)单位地址、邮政编码、受理申请的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等;

(八)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第三条 公示内容应当在我厅“政务服务中心”和湖南卫生信息网站公布。

第四条 申请人对公示内容有疑问的,由“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制度自2005年9月1日起试行。

湖南省卫生厅卫生行政许可审查与决定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厅行政许可审查与决定行为,根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卫生行政许可审查方式包括书面审查、现场调查、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听证、检验、检疫、检测、鉴定、考试、考核等方式。

第三条 行政许可审查步骤可以包括我厅承办处室承办人审核、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承办处处长复审、会签处室意见、主管厅长审定、厅务会讨论决定等。

第四条 涉及卫生事业、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专业性较强的事项,应当事先组织专业机构

或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评估或论证,依法需要进行职业危害预评价或环境保护预评价的,应当审查有关预评价报告。

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布,或者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重大卫生行政决策在决策过程中要进行合法性论证。

涉及卫生事业、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的重大事项,应当根据相关论证意见,由厅务会讨论作出决定。

第五条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承办的我厅相关处室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实。核实过程应当进行记录,注明核实时间,由工作人员签字。

第六条 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申请人以外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重大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承办的我厅有关处室应当制作书面告知书或者在湖南卫生信息网站等载体予以公告,告知利害关系人,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七条 承办的省卫生监督所或我厅有关处室可以要求利害关系人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关资料;也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听取意见的过程应当记录,写明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理由、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由各方签字。

第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九条 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写明申请人、许可决定机关、许可事项名称、许可决定、许可事项有效期,卫生行政许可决定作出日期或者生效日期,并加盖我厅公章。

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如果附有条件和期限的,应当在书面决定中明确。

第十条 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书面决定或者颁发、送达卫生行政许可证件。卫生行政许可证件包括:

(一)卫生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卫生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第十一条 依法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写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途径、期限。

第十二条 我厅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以下情况,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我厅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因申请人的原因,需要延长审查卫生行政许可的期限才能判定有关事实的;

(二)涉及重大或者复杂的事项;

(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我厅无法正常办公的。

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我厅审查后报国家卫生部决定的卫生行政许可,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家卫生部。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审查下级卫生行政机关上报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卫生学评价、鉴定或专家评审作出决定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我厅法定审查与决定期限内,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提出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我厅作出的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且被许可人取得的卫生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

(二)向我厅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上应当写明原申请的卫生许可项目、理由和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项目主体的,应当提交原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法人变更证明文书和原项目单位作出的变更决议或决定。

卫生行政许可变更按照卫生行政许可审查与决定程序,作出书面变更决定。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变更决定作出后,应当根据卫生许可事项具体情况,收回、废止最初核发的卫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在原行政许可证件上注明废止相关许可项目。

第十六条 我厅作出的卫生行政许可,被许可人需要延续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厅提出书面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延续按照行政许可审查与决定程序,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书面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七条 我厅作出的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公开和查询:

(一)在我厅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公开;

(二)在湖南卫生信息网站公开;

(三)在政务服务中心触摸屏公开。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2005年9月1日起试行。

湖南省卫生厅卫生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卫生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确保被许可人依法履行义务,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卫生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是指我厅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被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监督检查由作出卫生行政许可的处室或者省卫生监督所负责实施。监督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 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
- (三) 不得借监督检查向被许可人谋取利益;

第四条 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书面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实地检查等。

第五条 采取书面检查方式的,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交与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通过核查书面材料,审查被许可人是否按照取得卫生行政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被许可事项的活动。

第六条 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可以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可以进行实地检查。

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或者实地检查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检查人员;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工作证件。

检查人员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第七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上述设备、设施实行定期检验的,应当严格依法进行定期检验监测。检验监测合作的,发给相应的该检验监测期限之内证明文件,在该检验监测期限之内不得进行重复检验监测。

监督检查时,发现上述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八条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不按要求履行义务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九条 我厅作出的卫生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

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我厅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卫生行政许可。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卫生行政许可,由主办处室或者省卫生监督所提出建议,厅主管领导决定;重大事项应当经厅务会议决定。

第十条 有行政许可法第69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撤销卫生行政许可,由省卫生监督所,主办处室或者监察室提出建议,厅主管领导审核,厅长决定;重大事项应当经厅务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被撤回、撤销、注销的,省卫生监督所、主办处室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办理撤回、撤销、注销手续:

(一)颁发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作出撤回、撤销、注销的书面决定,由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负责送达;

(二)颁发许可证、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的,收回颁发证件或者在证件上加盖“注销”印章。

我厅撤回、撤销、注销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在我厅公告栏、网站及时公开。

第十二条 非我厅颁发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法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被我厅依法查处的,我厅应当在作出处理结果后五日内,由我厅政务中心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原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十三条 我厅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对我厅许可事项的投诉举报,省卫生监督所或有关处室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查,作出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涉及我厅有关办理人员的,由厅监察室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我厅建立统一的卫生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档案。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交政务中心统一归档。

公众可以按照我厅档案管理的要求查阅卫生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记录。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2005年9月1日起试行。

湖南省卫生厅卫生行政许可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卫生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监察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厅机关和省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设定或者实施卫生行政许可,不依法履行卫生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责任;按规定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督不力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责任;按规定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处理的,移送相关部门;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三条 违反行政许可法追究行政责任,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责任相当,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违反行政许可法行为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条 在实施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省卫生监督所和本厅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指定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卫生行政许可有关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六条 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省卫生监督所和本厅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擅自设立或者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

(四)依法应当根据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考试,或者不根据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不依法履行卫生行政许可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七)省卫生监督所和本厅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八)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条 对违反行政许可法设定或者实施取得的财物,应当依法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有本规定中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行政处分的违法行为、违纪行为的;

(二)伪造、转移、销毁有关证据或者隐瞒违法违纪事实的;

(三)包庇同案人的;

(四)对申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或者案件承办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强迫、唆使他人违法违纪的;

(六)有其他干扰、妨碍案件调查行为的;

(七)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分情节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一)主动检查违法行为、违纪行为并及时予以纠正,或者积极配合组织调查,主动说明违法违纪行为的真实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的;

(二)主动采取措施,减少或者避免损失,或者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的;

(三)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行政行为、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四)有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节的。

第十条 违反行政许可法行为通过下列途径发现：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

(二)新闻等媒体公开曝光的；

(三)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

(四)作出的卫生行政许可行为，经行政复议，上级行政机关变更原许可决定，或撤销原许可决定发回要求重新作出行政许可行为的；

(五)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经行政诉讼，被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或部分撤销的；

(六)法制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中发现的；

(七)其他途径。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监察室负责审查并决定受理有关申诉、检举、控告；

(二)监察室会同法监处、人事处等有关处室或省卫生监督所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三)监察室听取被调查人员的申辩，对责任难以认定的应当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四)监察室会同法监处、人事处等处室或省卫生监督所撰写调查报告，提出行政责任追究的处理建议；

(五)经主管领导同意，对应责令改正的卫生行政许可行为，由监察室负责监督完成；须给予相关人员行政处分的，由厅党组研究决定后，监察室或者人事处或者省卫生监督所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试行。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临床检验实验室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卫医发〔2005〕41号

各市、州卫生局，省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加强医疗机构临床检验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临床检验水平，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省卫生厅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湖南省临床检验实验室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卫生厅医政处。原《湖南省医疗机构检验科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试行)》(湘卫医发〔1998〕14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卫生厅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湖南省临床检验实验室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机构临床检验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临床检验水平，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医疗机构设置的临床检验实验室(含医疗机构检验科和开展临床医疗检验项目的其它临床实验室)。

第三条 各级医疗机构应加强对临床检验实验室质量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临床检验实验室集中设置，统一管理，资源共

享。

第四条 医疗机构临床检验实验室布局与流程应安全、合理，并符合医院感染控制和生物安全要求。医疗机构应配备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有配套的设备、设施和保证系统。临床检验项目满足临床需要，并能提供24小时急诊检验服务。

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建立院、科、室质量管理组织，制定并落实临床检验质量控制标准、各项标准化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即临床实验室工作制度、各级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输血科(血库)工作制度、标本送检核对及拒收制度、仪器管理制度、试剂采购管理制度、质控制度、检验报告审核制度、

急诊检验制度、危机值报告制度、检验报告差错事故登记处理制度、抱怨处理及信息反馈制度、值班制度、消毒隔离制度、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废物处理制度、人员管理与继续教育培训制度等。

第六条 医疗机构临床检验实验室对将开展的用于临床医疗工作的检验项目向医疗机构医务部门申报、登记，由医务部门汇总统计后，上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主管处(科、股)室备案。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按照规定，严格临床检验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准入。加强临床检验实验室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落实人员培训计划和人才梯队建设方案。

第八条 各级医疗机构临床检验实验室应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临床检验实验室全面质量管理与临床检验质量持续改进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室内质控、参加室间质评。各级医疗机构临床检验实验室原则上必须参加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各项室间质量评价活动。没有质控品的临床检验项目应做比对实验；科研项目不得以创收为目的，不得向临床出具检验报告。

(一)采取检验标本前，病人的准备必须符合检验项目规定的要求。

(二)标本的采集和运送必须符合质量要求，防止污染和差错。收到标本后能正确处理，及时检测，发出报告。

(三)测定

1、方法和操作：严格遵守《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以最新版为准，以下简称《操作规程》)或按试剂盒说明书的方法和步骤进行各项检测，如采用新方法必须建立自己实验室的比对实验。所有报告结果单位应符合国家《计量法》规定。

2、试剂：能正确选择、配制、使用、检定与贮存各种检验试剂，采用商品试剂盒要有三证(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质量控制：严格做好各项室内质量控制，保证用于该项工作的质控品、校准品、弱阳性品、标准品等的合理用量。

4、仪器设备：有与医疗机构功能与任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正确使用维护、妥善保管、定期校正仪器设备和定期校准检测系统。并及时淘汰经检定不合格的设备与试剂。

5、核对：按规定对检验结果检查核对并签名。

(四)登记与报告：检验记录与报告按本规定第三

章要求执行。

(五)信息反馈与抱怨：按规定对各种信息反馈和抱怨进行登记和处理。

第二章 各项检验室内质控要求

第九条 临床血液

1、细胞学检验：

(1)显微镜法：必须使用的合格的计数板、专用血盖片、一次性刺针和吸管。

(2)血液细胞自动分析仪法：按规定定期对仪器进行校正，按照《操作规程》对患者检验标本做细胞显微镜分类检查。

(3)每批(门诊每天)标本均要用质控品进行质量监测。

(4)其它按《操作规程》中《使用血细胞计数仪的注意事项》处理。

2、凝血实验：定期对血凝仪进行校正，每批标本均有质控品进行质量监测。

第十条 临床体液

1、使用尿干化学分析仪必须用尿液质控品和(或)标准试垫每天进行一次质控检查，其它参照《操作规程》中《使用尿液化学分析仪应注意的问题》，对患者尿干化学分析仪筛检要按规定进行细胞显微镜检查。

2、使用尿沉渣分析仪原则上须做显微镜检查。

3、其它体液实验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临床化学

1、必须有本实验室的OCV、RCV。RCV必须小于国家推荐的RCV值。

2、每批标本至少带有1--2份不同浓度的室内质控血清进行质控监测。

第十二条 临床免疫学

1、采供血机构使用的商品试剂盒必须经过国家批检合格。

2、每批(每板)实验均设空白对照、阳性对照、阴性对照，有些项目还要有质控物、弱阳性监测，根据相应实验方法制定相应质量控制标准。

3、抗HIV初筛实验室应符合卫生部《关于下发〈血站(或中心血库)艾滋病感染检测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发〔1996〕第33号)规定，单独建立，有专用设备，工作人员需经过省级以上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方能上岗。

4、酶联免疫测定必须用酶标仪判读结果。

第十三条 分子生物学

建设社会信用体系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对外开放,打造诚信湖南,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的制度建设。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2005年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一是制定了《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明确了2005—201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经省政府批准并颁布的《规划》规定,第一步,从2005年起,通过3年的努力,到2007年初步建立信用信息采集、披露、应用系统和信用激励惩戒机制、信用宣传教育机制,以及信用法规制度体系、信用中介服务体系、信用监督管理体系,形成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第二步,在实现前3年目标的基础上,从2008年起全面推进各个领域、各个行业的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到2010年基本形成配套的信用法规制度、基本形成有一定规模的信用中介服务行业、基本形成较为活跃的信用市场需求、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社会约束机制,使诚实守信逐步成为市场主流和社会规范,初步建立能基本满足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诚信体系,为打造诚信湖南、构建和谐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颁布了《湖南省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确立了信用信息征集、披露、使用、监督管理的行政规范。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并借鉴其他省市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湖南省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统一起来。经省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省政府以第202号令发布,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是建成并开通了以“三库一网一平台”为基本框架的湖南省信用信息系统。“三库”即以信贷服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按卫生部《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卫医发〔2002〕10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临床微生物学

(一)对各种实验条件如仪器、培养基、试剂等及其实验过程进行质量监控。

(二)质控

1、特殊微生物培养标本如脓汁分泌物等,一般在接种的同时必须进行直接涂片检查。

2、微生物鉴定必须符合鉴定微生物学要求〔包括形态、培养特性、生化反应及血清学鉴定等〕,并备有至少3种常用标准菌株(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铜绿假单胞菌)进行日常工作质控。

3、药敏试验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规范化操作和报告,并定期进行质控。

(三)建立微生物培养初步报告制度。

第三章 检验记录规范要求

第十五条 检验报告及时、准确、规范。

实验室人员必须如实报告检验结果,认真填写各项检验记录,字迹清楚,报告结果的方式符合《操

作规程》。各种原始记录不得随意涂改,须更正时更正处要保持原有字迹清晰可辩并签全名以示负责。

第十六条 所有原始记录均要妥善保存,输血科(血库)的血型和合血及发血原始记录必须保存10年,其它记录保存2年。

第十七条 实行了电子化登记记录各种实验室结果的实验室,其结果应妥善保存并有备份。

第十八条 各种检验结果分专业造册登记,登记内容至少包括检验日期、编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门诊或病室号、临床诊断、各种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急症检验要记录标本收到时间及报告单发出时间,要记录到分钟),同时应登记本批实验室各种相关的质量控制(如空白对照、阴性、阳性、弱阳性、质控物等)检测结果以及各种试剂的厂家、批号等。各项检验逐人逐项登记,不跨格填写及盖章,不用“同上”等省略符号,检测结果无空白。免疫学实验报告如用印章,凡阳性结果盖红色印章,阴性结果盖蓝色印章,但血型报告Rh阴性盖红色印章,阳性盖蓝色印章;微生物鉴定结果应盖章发报告及登记;特殊体液检验必须与大、小便检验登记本分开。

务为重点的人民银行系统“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市场监管为重点的工商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公民信息管理系统的“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一网”即“湖南信用网”，“一平台”即“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交换平台”。这个系统连通了国家3个部门的数据库，沟通了全国各省区市的信用信息系统；延伸到了全省各县乡基层单位，归集了最原始的信用信息数据；在最大程度上实现了信用信息的资源共享，已于2005年12月28日正式开通并依法向社会开放。目前，湖南省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交换平台共归集了21个部门掌握的200多万条信用信息，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已拥有20万户企业和1200多万条个人信用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拥有150万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用信息，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已拥有6500万个人的基础信息。

四是开展了一系列的信用宣传和教育活动，营造了一定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为配合《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颁布实施，《湖南日报》全文刊发了《规划》，并发表了周伯华省长的署名文章《打造诚信湖南，构建和谐社会》和评论员文章。从7月份开始，《湖南日报》开辟了《建设信用体系，打造诚信湖南》专栏。举行了两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报告会，开展了有75所高校大学生参加的信用知识宣传活动，出版了《社会信用体系知识读本》。省政府有关部门、部分中央驻湘单位与湖南大学联合创办了跨学科研究机构——“湖南大学信用研究中心”。

五是进行了融资担保机构的信用评级试点。11月试点工作全部结束，有4家担保公司参评。

六是起草了《湖南省银行卡产业发展五年规划(2006—2010)》，出台了支持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

我省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果，在国内引起了较大的反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价说，湖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出了一条符合省情、投资少、见效快的路子，走在了全国前列。山西、广东、天津、福建、江苏等省市先后派人来我省考察。

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开端良好，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尚有较大差距。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我们将进一步进行动员和部署，加强引导和管理，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一要规范和完善信用信息的归集，近期重点做好第一批21个单位的信用信息归集工作。二要制定《湖南省信用信息指

标体系》。根据信用交易、市场监管、生产征信产品的需要和数据库建立及信息交换的技术要求，对湖南省信用信息系统的数据目录进行总体设计，形成《湖南省信用信息指标体系》。三要制定信用信息分级管理规定。按照《湖南省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拟订湖南省信用信息系统3个数据库的信用信息分级的有关规定，明确向社会公开、部门共享、授权查询的信用信息的具体数据目录。四要研究制定信用信息征集技术标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研究制定符合湖南实际并能与全国对接的湖南省信用信息征集技术标准，促进部门、地区之间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五要建立信用信息归集责任制。为确保湖南省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根据“需要、现实、可能、逐步”的原则，建立向3个数据库归集信用信息的责任制，明确考核与奖惩办法。六要加强公共征信机构和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建设。

(二)发展和规范商业征信机构。要发展商业征信机构。鼓励国内外知名的商业征信机构来湘设立分支机构，或合作、合资创办商业征信机构。要建立和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在总结去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对辖区内信用担保机构的资信评级，进一步加强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三)积极培育信用市场需求。督促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推广使用信用记录和征信产品。督促金融机构积极使用征信产品。推动企业资信评级。认真总结浏阳试点经验，从今年一季度开始，逐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企业资信评级。

(四)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督促各级行政机关按照《湖南省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政策措施。强化对社会经济生活中热点、重点问题的信用监管。加强“湖南信用网”建设，充分运用其信息传播的独特优势，今年重点抓食品药品安全、商业贿赂、拖欠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违章(包括交通违章)、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关联交易、部分高管人员失信等突出问题的披露。

(五)加强市场主体的信用建设。强化企业信用管理，制定加强企业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促进企业信用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六)加大信用宣传教育力度。对各市州和省直部门主管领导、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信用知识的培训；组织国内外力量对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培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专业人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6〕4、5、6、7、8、9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

聘任盛孝邦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5年(聘期内不转工资关系，不办理退休手续)；

杨维刚同志任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李继军同志任省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曹健华同志任邵阳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廖荣华同志任邵阳学院副院级督导员，免去其邵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彭解华同志任邵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剑旄同志任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余克泉同志任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谭先锋同志任湖南理工学院正院级督导员；

张光荣同志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海同志任省参事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爱芳同志任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

罗尧舜同志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免去其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曾白求同志任省黄金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覃道雄同志任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黄力平同志任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国平同志任省土地资本经营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上述董事长、总裁、总经理职务的任命按有关法律程序办理。

免去张天晓同志的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武吉海同志的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吴科政同志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周朗华同志的省参事室主任职务；

免去龙德发同志的省商务厅巡视员职务；

原省黄金工业总公司经理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等8则

●3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免去李安的省交通厅厅长职务、余英生的省农业厅厅长职务，任命欧阳斌为省交通厅厅长、程海波为省农业厅厅长。

●省人民政府就切实做好洞庭湖和长江湖南段禁渔期管理工作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洞庭湖、长江禁渔期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正确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认真落实禁渔期制度各项措施，扎扎实实做好洞庭湖和长江湖南段禁渔期管理的各项工作。禁渔期为4月1日12时至6月30日12时。

●省人民政府就进一步规范煤矿资源整合发出通知，规定对下列各类煤矿进行资源整合：2005年煤矿核定生产能力小于2万吨(含2万吨)/年的；布局不合理、井田划分不合理或走向长度少于500米的；矿区范围平面投影重叠或安全上互相影响的。通过资源整合矿井生产能力要达到3万吨/年以上。从2008年1月1

日起，对未达到以上要求的煤矿，各有关部门不再办理相关证照年检、延续、变更和转让等手续。

●省人民政府下发通知，正式将株洲工学院更名为湖南工业大学、湖南中医学院更名为湖南中医药大学、中南林学院更名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新宁舜皇山和新宁紫云山万峰山两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合并为新宁舜皇山自然保护区。

●省人民政府印发2006年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及“一点一线”地区发展重点工作职责分工、2006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

●省人民政府发布第十批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邵阳市虎形山—花瑶，永州市月岩—周敦颐故里，株洲市仙庾岭、大京，岳阳市龙窖山，湘西自治州泸溪沅水风景名胜区。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十一五”全省交通发展规划、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全省口岸建设和管理、首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筹备、超级稻研究开发、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征地拆迁、芷江侗族自治县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20周年县庆等有关问题。

(一秘)

湖南政报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8号

邮 编：410004

印 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湖南竭诚印务有限公司（四封）

刊 号：CN43—1004/D

电 话：(0731) 5990151

5990152

传 真：(0731) 5990152

网 址：hnzb.hunan.gov.cn